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暨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期限二年,人民币金额伍亿元整(¥500,000,000.00)的综合授信。公司拟用价值约 59,895 万元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,本次抵押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须作评估,抵押资产价值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.84%。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,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具体担保以签订的相关合同、法律文书为准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上述融

资抵押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上述贷款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、用途等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权限范围内签署合同、协议,并办理与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